

202412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5031136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宸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南渡镇西州村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南渡镇西州村土地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南渡镇。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元叁角柒分（¥ 3530610.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军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南渡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江苏宸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1号882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景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3205016204000000045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MA20MGXC2H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 国家、省、市 有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一切与施工及竣工验收相关的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施工时间节点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规定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8 交通运输

姓名： 郑军莲；

身份证号： 3202231975102544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717241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717241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7） 1013952；

联系电话： 180687825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存档等五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2）中标项目经理本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3）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参加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违反上述要求之一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人次对项目经理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对于专业分包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交付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甲方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所有涉及增加投资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和认可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1) 一次核验不符合质量要求，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按合同价的 1%扣承包人罚金；

(2) 二次核验不符合质量要求，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按合同价的 2%扣承包人罚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做好施工方案的报批审核工作。

(2)、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流程进行作业。

(3)、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监理在 7 天内予以回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经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发包人 3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以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2 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逾期业主将按现金 2000 元/天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其他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涉及设计方案（或规划方案）的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同12.1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②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③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④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
- ⑤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 ⑥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3)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①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提出的设计变更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引起的工程量增(或减);

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发包人直接有权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 引起的工程量增(或减);

(4) 风险范围内的结算方法: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5) 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结算方法:

因设计变更, 造成工程量的增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①增(或减)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不相同的项目, 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 综合单价编制参照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进行结算。

所有涉及设计方案的变更, 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6) 中标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

(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等相关现场人员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 并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2、总价合同。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 (2) 审计后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70%；
- (3) 第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无息)；
- (5)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 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逾期业主将按现金 2000 元/天处罚。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且情节特别严重的（恶意拖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用于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设立专职安全员，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造成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造成工程量增加及工程总价增加，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拒付所有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溧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溧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生材料质量问题的材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中产生的土严禁外运，一经发现，将按镇区相关规定处理并每次罚款 5 万元，情况严重者，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 工程量的签证均须得到发包人、监理、第三方测量机构等部门的认可。

(4) 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0.1 分包和转包：

本工程不允许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对于专业分包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给具备

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

20.2 安全施工：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宸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溧阳市南渡镇西州村土地复垦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后总工程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待二年质保期满后复验合格后按审定价的 3% 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宸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宸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溧阳市南渡镇西州村土地复垦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赛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